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数标委”）标准化研究项目管理流程，提升数据领域标准化研究水平，支持数据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是指为满足数据领域标准化发展需要，经全国数标委批准设立的研究项目。研究项目聚焦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技术、数据基础设施等重点方向的基础共性，以及相关行业数据融合应用，研究数据标准化中的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为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标准研制和政策制定等提供建议和指南。

第三条 研究项目突出数据技术攻关、高效流通、产业培育、价值释放，契合全国数据标准化顶层发展布局，服务国家数据战略与数字经济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项目的论证发布、申报立项、组织实施、验收评审、监督检查、成果转化和经费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研究项目机构职责

第五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负责研究项目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研究项目管理制度；
- （二）组织研究项目论证发布、申报立项、监督检查、成果转化、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以及协调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 （三）负责与研究项目牵头单位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第六条 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在申报立项阶段确定，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环境、资源等相关保障；
- （二）开展研究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评审工作；
- （三）配合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开展研究项目监督检查、成果转化、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研究项目论证发布

第七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根据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数据领域发展趋势及热点问题，每年组织论证形成 1-2 批研究项目清单，明确重点研究方向、申报要求和时间安排，每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研究项目。

第八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根据论证形成的研究项目清单，分批次通过全国数标委官方网站、公众号统一公开发布。

第四章 研究项目申报立项

第九条 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全国数标委成员单位，自觉履行成员单位义务，积极开展数据领域标准研制和宣贯推广，支持并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等。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可联合其他全国数标委成员单位共同申报。研究项目负责人应为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研究项目：

（一）研究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项目管理严重失范行为的；

（二）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同类项目资助的。

第十条 研究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项目清单，填写研究项目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对研究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申报条件的符合性。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全国数标委秘书处组织 WG1 总体工作组专家进行研究项目立项评审。专家评审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一）研究内容与国家数据标准化发展需求的契合度；

（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三）研究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条件；

（四）预期成果的实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五）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通过的研究项目，将推荐该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为研究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全国数标委官方网站、公众号

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成员单位可以在公示期间对推荐结果提出质疑。研究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公示后，将通过全国数标委官方网站、公众号统一公开发布。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与研究项目牵头单位签订研究项目委托合同，明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研究期限、经费预算及拨付方式、成果归属等，并指派专家负责全流程跟踪。

第五章 研究项目实施和验收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项目由研究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可组织联合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工作。研究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研究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研究期限等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完成研究成果后，应在全国数标委秘书处的监督下，组织专家按照研究项目委托合同要求，开展研究项目验收评审，形成研究项目验收评审意见。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将对研究项目研究成果、验收评审意见进行备案。

第六章 研究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对研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监督提

醒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开展项目组织实施、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将研究项目经费拨付情况纳入全国数标委经费审计监督和检查的范围。研究项目牵头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和检查，以及对经费使用相关问题的整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有权终止研究项目合同，收回已拨付经费并备案，研究项目牵头单位2年内取消研究项目申报资格。

- （一）研究项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
- （三）擅自变更研究项目委托合同核心内容的；
- （四）研究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未按项目预算执行的。

第七章 研究项目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鼓励各研究项目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全国数标委成员单位，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为全国数标委可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技术文件或标准，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按照相关流程，通过全国数标委官方网站、公众号公开发布。

第八章 研究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项目经费支持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个，纳入全国数标委经费支出。研究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做好经费拨付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项目经费应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的经费科目支出。研究项目经费应纳入研究项目牵头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研究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三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与研究项目牵头单位签订研究项目委托合同后，按计划将经费拨付至研究项目牵头单位。严禁研究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或套取经费。

第二十四条 研究项目牵头单位应对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发现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可直接或委托相关机构，对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